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8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羅云

被　　告　黃郁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參仟捌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6年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

攤還，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75%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295%）機動計收。並約定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金額、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80萬元	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

					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